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水质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 广州市增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日 期： 2025年 11月 7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科教大道 110 号

法定代表人：丘毅清

项目联系人：廖灿 联系电话：15873910363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增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五路 4 号（厂房 A-1）5 层

法定代表人：谢智勇

项目联系人：石炜彬 联系电话：020-66260307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水质检测项目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1. 实施时间：本项目以委托采样检测方式实施，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检测项目完成为止。

2. 实施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科教大道 110 号。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检测内容：对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宿舍区 8 栋宿舍的 16 个二次供水末梢点进行水质检测。

2. 检测指标：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水质检测内容如下：

检测内容	点位数(个)	检测指标
二次供水末梢点水质检测	16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pH值、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游离氯、铁、锰、铜、锌、总硬度、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硝酸盐(以N计)、氨(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硫酸盐

3. 样品情况:

(1) 样品来源: 样品由乙方采样, 甲方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取样时间。

(2) 样品处置: 乙方负责样品的处置, 如甲方要求退回检测样品应在检测前书面通知。

4. 乙方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CMA标识, 检测报告一式贰份。甲方签收后, 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 应在15日内提出。

5. 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检测报告。

6. 检测所需设备、分析仪器、试剂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配备。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和履行本合同中获悉的其他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透露给第三方, 但依照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8556.00 元 (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整)。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法规变化, 税款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暂定点位数量(个)	含税单价(元/个)	小计(元)
二次供水末梢点水质检测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pH值、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游离氯、铁、锰、铜、锌、总硬度、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硝酸盐(以N计)、氨(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硫酸盐	16	2286	36576
报告编制费		1	180	180
现场采样费(元/车/天)		2	900	1800
费用合计(元)				38556

2. 以上价格依据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下浮10%后计取,为综合固定单价,包括检测服务费、报告工本费、增值税费等本合同项下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以上检测数量及现场采样天数为暂定数量,最终以检测数据表或报告作为检测工作量计算的依据,结算总金额以检测指标综合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计算。如因委托方需求调整,需要减少检测项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及相关投入,本着公平原则结算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检测完成后,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检测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MB2E0537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朱村科创园支行

账号：44093101040000048

3. 甲方收取电子检测报告的指定邮箱：1436428960@qq.com

4. 乙方发出电子检测报告的指定邮箱：zcszjc2021@163.com

5.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账号：4411 6862 7013 0006 8325 4

6. 未经乙方书面声明，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合同款项，否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仍须就乙方未收到的合同款项履行支付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甲方除应该按本合同服务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仍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检测成果的服务费用。

（2）甲方必须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延期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则每延期一天，应按当次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透露给第三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对样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甲方对乙方出具数据提出合理疑问，乙方应在样品有效期内安排重新检测，不额外收取费用。

(3)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地完成检测项目、提交检测结果时，每延期一天，应以当次检测费用为基数，按同期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利率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样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日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可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子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州科技教育城科教大道 110 号

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MB2E053771

电话: 020-8991867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朱村科创园支行

账号: 44093101040000048

签订日期: 2025.11.7

乙方: 广州市增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子江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五路 4 号(厂房 A-1) 5 层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6FE3D

电话: 020-6626030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账号: 4411 6862 7013 0006 8325 4

签订日期: 2025.11.7

附件：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广州市增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承接甲方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水质检测项目，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和事必须严肃处理。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单位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六、乙方以及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

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作为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水质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经乙方打印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随合同正本一并保存，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电话：15873910363

时间：2015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增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经办人：石伟彬

电话：16620402708

时间：2015年11月7日